

檔 號：6>0>
保存年限：10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彭至宇
傳真：03-8235612
電話：03-8233817
電子信箱：j17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1050203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會財字第1051500287號函。(1050203620_Attach0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0月2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287號書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

2016-10-31
14:32:02章

(條戳)

擬辦：

1. 依函文規定辦理
2. 陳閱後公告學校最新消息
3. 文存查。

會計室 靜宜 1102
主 任 0910

花蓮縣北昌國小 孫承偉
校長

1102
1030

105/10/31



105000354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林岱延 (02)2380-3898
電子郵件：aal729@dgba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515002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RM03725_1_281534473595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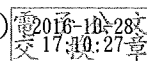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05年10月12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辦理，並檢附議事錄一份。
- 二、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 (一)現行航空公司作業多已電子化，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21點規定，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我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並非該要點規範對象，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無須依該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委員余宛如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花府 105/10/28



1050203620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國昌 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余宛如
王榮璋 陳賴素美 羅明才 邱泰源 施義芳 江永昌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蔣萬安 徐榛蔚 江啟臣
李昆澤 陳宜民 周陳秀霞 林俊憲 張麗善 賴瑞隆
王育敏 鍾孔炤 羅致政 黃昭順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寶靜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蔡淑鳳
會計處	處長	吳建國

主 席 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議事錄

(宣讀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議事錄，採秘密會議方式進行)

決定：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均確定。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及衛生福利部次長就「政府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許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盧秀燕、余宛如、王榮璋、陳賴素美、鄭天財 Sra . Kacaw、邱泰源、施義芳、王育敏、羅明才、徐榛蔚、蔣萬安、費鴻泰、江啟臣、陳宜民、鍾孔炤、江永昌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德福、林俊憲、張麗善、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委員徐榛蔚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 一、針對現行航空公司作業多已電子化，並已使用電子登機證，惟仍有機關要求需檢附航空公司開立之實體登機證始得辦理核銷，已造成困擾，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通函各機關可以自行列印電子登機證辦理核銷。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邱泰源

二、針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外籍人士非該要點規範對象，惟現行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台時，多依該要點規定要求外籍人士需檢附登機證始得核銷，已造成困擾。基於邀請外籍人士來台抵達我國，已有搭機事實，實無檢附登機證之需要，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通函各機關針對外籍人士無須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邱泰源

三、菸捐課徵目的是為了達到「寓禁於徵」的效果，調漲菸稅理應使吸菸人口及菸品稅收下降，而政府卻想以做為穩定長照財源，顯然與菸害防治目的相違背；又據財政部書面報告中，此次調漲菸稅將導致菸品數量減少，菸品健康福利捐預期減少 67 億元，新政府為了籌措稅收制的長照財源，恐將排擠菸捐分配用途中癌症防治、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及地方社會福利等之用，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前述菸捐分配用途受影響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江永昌 陳宜民

散會